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微”)向其指定供应商出具担保函，就香港智微向该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订单/协议产生的到期应付款项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限额为不超过377万美元。《担保函》有效期至自每项担保义务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0-04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开道8号其土商业中心15楼01室		
董事	袁微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贸易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39,448,467.50	195,646,526.10
	负债总额(元)	26,904,744.07	177,498,687.11
	净资产(元)	12,543,723.43	18,147,838.9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329,836,739.60	274,961,901.85
	利润总额(元)	2,539,737.83	5,707,816.68
	净利润(元)	2,539,737.83	5,707,816.68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香港智微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香港智微

3、保证额度：377万美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每项担保义务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保证范围：担保人同意，如果主债务人在所有或任何担保债务到期时(到期、加速或其他情况下)违约，担保人应在收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或要求后，立即以任何此类担保债务所需的方式、货币和地点付款，不得延误、异议或辩解。担保人进一步同意，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对主债务人的财产提起强制执行诉讼或任何其他法律诉讼，即可履行此类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微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7,881.29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7.0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2月17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ecurity@jwel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7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飞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相关补偿义务主体根据法院判决书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7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日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日发集团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50,000,000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245,171股减少至750,245,171股，注册资本将由800,245,171元减少至750,245,171元。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概述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捷航投资下属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日发集团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与日发集团就业绩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并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民初1061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5日及202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086、2024-064、2024-067)。

根据日发集团近日出具的《承诺函》，日发集团将依据上述判决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50,000,000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50,000,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800,245,171股减少至750,245,171股，注册资本由800,245,171元减少至750,245,171元。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注销股份及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业绩补偿股份50,00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0,245,171股变更为750,245,171股，注册资本由800,245,171元变更为750,245,171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05,000	19.41%	47,500,000	107,805,000	14.37%
1、高管股	32,805,000	4.10%	0	32,805,000	4.37%
2、首发后限售股	122,500,000	15.31%	47,500,000	75,000,000	1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4,940,171	80.59%	2,500,000	642,440,171	85.63%
三、总股本	800,245,171	100.00%	50,000,000	750,245,171	100.00%

注：本次注销业绩补偿股份50,000,000股，其中2,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500,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业绩补偿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7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民初1061号】及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近日出具的《承诺函》，日发集团本次应补偿股份数为50,000,000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50,000,000股注销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800,245,171股减少至750,245,171股，注册资本将由800,245,171元减少至750,245,17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245,17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245,17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245,17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0,245,17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7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9: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2024年12月13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1)联系人：祁兵、陈甜甜

(2)电话：0575-86337958，传真：0575-86337881

(3)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125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0；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2月12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520日发精机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6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50,000,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800,245,171股减少至750,245,171股，注册资本由800,245,171元减少至750,245,171元。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捷先生、黄海波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含100万股)且不高于180万股(含18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账户开立工作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尽快推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19.53%
2	张春龙	54,000,000	11.72%
3	张春泉	46,953,000	10.19%
4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36,720,687	7.97%
5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35,300	3.11%
6	饶俊铭	12,000,000	2.60%
7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50,000	2.18%
8	苏州金海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乾蔚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4,300	2.00%
9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00	1.33%
10	赵柏元	5,634,705	1.2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35,300	6.79%
2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50,000	4.76%
3	苏州金海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乾蔚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4,300	4.36%
4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00	2.91%
5	赵柏元